

证券代码：871556

证券简称：埃文低碳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俊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吴俊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俊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由于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吴俊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吴俊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独立董事履历

吴俊彪，男，1961 年 7 月生于广东惠来县，大专毕业，税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广州市锦智税务师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锦智控股集团董事长，广东省潮商会副会长，广东惠来商会常务副会长。1976 年 7 月 16 日至 1979 年 12 月 20 日下乡惠来国营三清农场，1979 年 12 月 25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在惠来税务局工作，1985 年 9 月 1 日至 1987 年 7 月 12 日在中山大学经

济系财政班脱产进修，1994 年 1 月 15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市财政局华穗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 3 月至今在广州市锦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俊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俊彪	5	5	0	0	否	1

独立董事吴俊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利润分配、公司员工考核激励制度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研讨和沟通，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俊彪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终止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议案；	同意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充追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冯进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6、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在任职过程中，我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俊彪

2024 年 4 月 12 日